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

93年3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
94年1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0月0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3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績優教師提昇教學、研究及服務水準，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一、本校相關經費。
二、團體或個人捐助款項。
三、其他。

第三條 獎勵對象、類別及名額如下：

凡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表現優良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傑出研究教師獎：於最近三年曾主持產官學界之研究計畫或參與展演，且於國際性期刊發表論文者，以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為優先：
 - （一）獲得產官學界之全國或國際性學術研究相關獎項者。
 - （二）獲邀至國際性研討會擔任榮譽演講者(keynote speaker)。
 - （三）擔任國際性期刊或彙編叢書之總編輯或副總編輯。
 - （四）獲邀擔任國科會特約研究計畫主持人。
- 二、傑出服務教師獎：於本校服務滿三年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優先：
 - （一）兼任行政職務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- （二）參加校內外委員會或活動及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- （三）籌辦大型研討會或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- （四）擔任全國或國際學術學會之理事長或相當職級之職務、校內外服務性計畫主持人或實際執行者。
 - （五）獲得產官學界之社會服務相關獎項。
- 三、傑出教學教師獎：於本校任教滿三年，並符合下列資格者為優先：
 - （一）獲教育界之教學卓越相關獎項。
 - （二）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者。
 - （三）教學評鑑表現優異者。
 - （四）指導學生參與校外或國際合作計畫、競賽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前項三類獎項，各學院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另訂相關實施要點，於實施要點中得增列與該獎項性質相關之優異事項及計分權重。

傑出服務教師獎及傑出教學教師獎，各學院每年以各推薦一名為原則；傑出研究教師獎，各學院每年最多推薦二名，並請註明優先順序，全校每年至多遴薦十名。

通識教育中心併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辦理。

第四條 甄選程序：

- 一、 初審：每年十月底前由申請人或系所提出相關資料，送交所屬之學院進行評選或提報。
- 二、 複審：各學院於十一月底前將獲選名單，送交研究發展處提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。

第五條 獎勵原則：

獲獎者，每人頒發獎金新台幣 3 萬元整、獎牌一座，並得採訪得獎者，製成網頁。

第六條 特別獎勵：

獲得國家講座獎、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、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、國科會傑出產學合作獎、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、教育部學術獎等獎項者，請各學院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，不限名額，獲獎者每人頒發新台幣 5 萬元整及獎牌一座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